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的情況。

背景

2. 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於今年 9 月 16 日上午在香港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回顧了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並定下未來的合作方向。粵港雙方均認為《2013 年重點工作》內共 84 項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會議討論了各主要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金融發展、專業服務、旅遊合作、商貿合作、科技合作、創意產業、口岸建設、環保合作、教育合作、打擊走私活動及重點合作區域等。會後，雙方舉行了合作項目協議簽署儀式，簽署了共八份合作意向書和協議，有關合作意向書和協議的內容見附錄。新聞公布於同日下午發布，以交代會議的成果。下文進一步闡述會議上討論的重點。

合作進展和方向

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3. 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對協助廣東優化產業結構，支持香港業界進一步開拓廣東市場，推進廣東和香港服務業共同發展有重要作用，是現時粵港合作各範疇中的重點。

4. 通過雙方的努力，過去一年兩地達成了不少階段性成果，包括成功爭取在 8 月簽訂的《CEPA 補充協議十》內加入共 15 項的廣東先行先試措施，使到現時有關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項目已累積至 79 項，範疇涉及香港多個重要產業，使我們向廣東省於 2014 年率先基本實現對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再邁進一步。

5. 推動 CEPA 落實的工作亦有良好進展。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已正式成立 CEPA 聯合工作小組，並按需要邀請國家相關部委以及地方政府參與聯合工作小組的會議。聯合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於今年 6 月在廣州舉行，集中討論 CEPA 在廣東省落實的問題。

6. 展望來年，雙方會全力配合廣東省共同爭取更多互利雙贏的市場開放措施，消除市場准入障礙、為香港業界提供國民待遇，以及簡化行政批核手續等，實現廣東服務業市場對香港全面開放的重要舉措。

金融發展

7. 在金融合作方面，截至今年8月份，前海備案的跨境人民幣貸款已達70億元人民幣。兩地人民幣貿易結算方面亦持續發展。今年首7個月，經香港銀行辦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超過1萬9,000億人民幣，按年增長達四成，其中超過兩成是粵港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

8. 其他涉及兩地的金融服務也有良好增長，恒生銀行（中國）、東亞銀行及滙豐銀行亦已在前海設置支行，為港資金融機構進駐前海打開序幕。此外，廣東銀監局已於今年開始容許港資銀行一次過申請多間異地支行的設立，令港資銀行能更快捷地在廣東省建立佈點。目前，已有六間港資銀行獲批准在廣東省內設立約50間異地支行。此外，直到今年8月份，廣東已分別有七家證券公司、八家基金公司和兩家期貨公司在港設立的子公司取得牌照，並在香港開展受規管業務。

9. 展望來年，兩地會集中推動以下四方面的合作。第一，推動擴大跨境人民幣貸款的試點範圍至南沙、橫琴等粵港合作重點地區。第二，推動內地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安排，便利廣東民眾參與香港的投資市場，豐富廣東民眾的投資選擇。第三，進一步降低香港證券類金融機構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並逐步放寬業務範圍，提高港方在合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貨公司和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持股比例，務求吸引更多香港金融機構到省內開業，為廣東民眾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投資服務。第四，希望內地相關監管當局能考慮以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策略，降低香港產險公司進入廣東省的門檻，以及鼓勵廣東省企業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為其海外投資及業務完善風險管理。

專業服務

10. 粵港雙方在過去一年的專業服務業領域的合作不斷深化。建築及相關工程方面，發展局與前海管理局已達成共識，探討讓香港註冊的專業人士及企業直接在前海提供服務，以及擴大現行的服務範圍，推動包括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施工監督的一條龍服務。會計方面，深圳市於今年1月出台香港專業人士申請成為前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暫行辦法，促進兩地會計業的發展。至於暫行辦法的細節中有關落實的問題，特區政府將繼續在CEPA聯合工作小組及其他不同渠道與財政部進行商討。另外，現時已有22名香港服務提供者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在省內設置診所或門診部。此外，首間港資獨資眼科醫院亦已在深圳於今年3月開幕。

旅遊合作

11. 旅遊合作方面，配合香港啟德郵輪碼頭於今年6月投入服務，兩地會加強合作推廣郵輪旅遊，共同開拓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市場。此外，粵港兩地的旅遊機構會繼續加強在宣傳推廣、拓展新旅遊產品和規管旅遊市場方面的合作，繼續推動兩地的旅遊業互惠發展。

商貿合作

12. 在企業升級轉型方面，特區政府設立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已在2012年6月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3年8月底，基金共資助了145宗申請，涉及約1億3,000萬港元。另一方面，廣東省於今年6月舉

辦了「2013 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吸引了超過 400 家港資企業參會，為港商開拓內銷提供了有效的平台。

科技合作

13. 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已於 2013 年 6 月正式成立，為兩地有志創立科技事業的青年人提供了一個優良的環境一展抱負，落實了中央政府於 2012 年 6 月公布的相關政策措施。

創意產業

14. 創意產業方面，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廣東省廣電局）已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授權審批在廣東省舉辦的對外電影交流展映活動，審查包括港產粵語片的相關影片。有關措施可望縮減廣東引進港產粵語片所需的時間，有助港產粵語片更快捷方便地進入廣東市場，提升兩地電影業的合作和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在會議後與廣東省廣電局簽訂《粵港促進電影業深入合作發展協議》，以進一步加強兩地電影業的合作。

口岸建設

15. 口岸建設方面，港方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工程，已在 2013 年 4 月分階段動工。港方旅檢大樓的設計，亦已在 2013 年 1 月開展。兩地正共同爭取盡快完成旅檢大樓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以期口岸在不遲於 2018 年落成啟用。

環保合作

16. 環保合作方面，兩地繼續推動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工作，全力落實雙方去年訂立關於 2015 年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兩地早前完成減少珠三角海域船舶排放的調研，正商討成立聯合工作小組，推動區域的船舶減排，進一步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17. 展望來年，兩地會集中推動改善空氣質素、加強生態保育及改善水質三方面的工作，務求持續優化區內生活環境。

教育合作

18. 教育合作方面，雙方進一步改善了跨境學童的交通配套安排。在粵方的支持和配合下，特區政府於 2012/13 學年起推出了「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及「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便利了跨境學童過關。

19. 高等教育方面，香港中文大學於今年 3 月就深圳校區與深圳市及深圳大學簽訂辦學協議，各方面規劃籌備工作進展順利。校園起動區改造工程將於 2013 年底前完成，為校區在 2014 年招收本科生作好準備。

20. 此外，兩地已正式落實《框架協議》內提出的一試三證安排，並於美容及美髮兩個職業率先推行。學員只須通過一個統一考試，便可獲取內地、香港及國際專業組織三項資歷認證。首批通過考試的考生已於今年 3 月獲頒發證書。

打擊走私活動

21. 粵港兩地於今年加強了打擊水貨走私活動的合作，包括於2月共同展開「深港海關聯手打擊日用品走私水貨專項行動」。此外，雙方已於是次聯席會議後簽署合作協議，成立粵港反走私緊密合作機制，加強溝通交流，以期共同採取持續有效的措施打擊水貨走私活動。

重點合作區域

22. 前海和南沙兩個重點合作區域均有良好發展。前海方面，截至今年6月份，中央政府於2012年6月公布的22項支持前海開發開放政策當中，16項已初步落實，內地當局正抓緊推動落實其餘六項政策。

23. 南沙方面，穗港雙方於今年1月召開了穗港合作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達成共識共同爭取在落實《南沙規劃》實施細則內納入優惠港商的措施。此外，廣州市於今年5月在港舉行了南沙推介會，並於會後與17家企業及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涉及投資金融超過2,300億人民幣。

24. 此外，廣東省省長朱小丹在聯席會議的記者會時，向傳媒表示廣東省正謀劃設立以南沙、橫琴和前海為主體，並面向港澳的「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就此，行政長官梁振英表示香港會積極參與、共同謀劃，以爭取實現互惠互利。

25. 展望來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與相關內地部委、廣東省和深圳市保持緊密聯繫，就有關當局制定落實《前海政策》

具體措施和落實《南沙規劃》實施細則適時反映香港業界的意見。另外，特區政府亦與珠海市達成共識，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與珠海市成立專責小組，就協助港商把握橫琴發展機遇加強合作。

其他領域

26. 除上述領域外，粵港在促進貿易投資、檢測認證、電子商務、法律事務、文化、知識產權、醫療、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的合作也穩步推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10月

粵港共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 自由化合作協議

為充分發揮 CEPA 及服務業先行先試政策的優勢，推動粵港於 2014 年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經雙方協商，共同簽署本協議：

一、雙方加強溝通，推動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二、雙方適時召開工作會議，對推動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進展情況進行分析和評估，並協商研究 2014 年的工作重點。

三、促進兩地業界交流，廣泛聽取和收集業界對實現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意見及建議。

四、加強重點平台建設，支持廣東省順德區政府與香港專業界別繼續推動以順德區為試點，合作建設粵港專業服務合作平台，促進香港專業服務業在廣東順利發展。

五、加強宣傳推介，適時舉辦政策宣講活動，使香港服務提供者充分了解相關投資信息，利用各項優惠政策進入廣東市場。

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字版、繁體字版各兩份），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存。

廣東省人民政府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廖京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合作意向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香港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合作意向書

協議雙方：

深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港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為貫徹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體現《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進一步加強深港合作，充分發揮前海“比深圳經濟特區更特殊”的先行先試的政策優勢，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發展、誠實信用”的原則，經友好協商，雙方在規劃建設領域達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條 雙方同意自本意向書簽訂之日起，本著互信、互利、共贏的原則，努力構建緊密、穩定、全面的合作關係。

第二條 雙方同意建立信息共享機制，加強雙方在促進兩地規劃建設領域中城市規劃、建築市場管理（包括招投標

管理)、工程設計、造價管理、工程質量安全、風險應急及節能減排、維修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第三條 雙方同意在官方網站相互設置鏈接，使前海相關工程信息及程序指引可迅速發佈，令香港業界了解前海規劃實施的最新進展。

第四條 為深化深港合作，雙方同意成立規劃建設專責小組，建立聯席會議制度。研究深港兩地規劃建設的政策法規體系及工程技術規範、標準，積極推動兩地規劃建設領域深化合作。

第五條 雙方同意探索建立互派工作人員實習機制，互派工作人員進行多方面的業務培訓與交流，以提高專業人才質量。

第六條 雙方充分利用前海先行先試的特殊政策和深圳經濟特區立法權優勢，探索更加開放、更加國際化的執業環境。進一步探索研究規劃、工程諮詢、設計、測量和建造等領域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前海直接執業和開設工程技術服務有關企業的方式，並制定配套管理辦法。亦探索兩地在建築市場管理、信譽等方面的互動互聯機制。

第七條 探索香港各類規劃、建築、工程等顧問公司和工程承建商在前海註冊成立公司或提供服務的准入門檻、業務範圍及香港企業投資項目的投標資格要求。

第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經投標企業允許後，提供企業在香港的履約表現等信息供前海管理局在招評標及後續監管過程中參考，提高企業履約和服務水平，減少違約風險。

第九條 雙方將在規劃建設領域鼓勵香港和內地企業聯營發展，努力將前海打造成為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

第十條 雙方探索在土地開發、城市規劃、工程設計、工程建設、物業管理及維修等各個階段，為香港機構參與提供便利，深化港方專家參與機制。探索引進香港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提升前海建設領域的國際影響力及認可度。

第十一條 雙方探索在前海範圍內，對香港獨資或與內地合資開發的建設項目，試點實行香港的規劃及工程建設體

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由投資者自主聘請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積極推動前海制度創新與國際接軌。

第十二條 本意向書簽署後，雙方將就具體合作方式、合作條件、工作計劃等事項進一步協商。

第十三條 本意向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十四條 本意向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
合作區管理局局長
張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於香港

粵港促進電影業深入合作發展協議

粵港電影業深入合作，對於加強兩地電影基礎建設，整合資金、人才資源，繁榮電影創作生產，促進華語電影文化發展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雙方為了促進兩地電影業深入合作和發展，經協商後共同簽署本協議：

- 一、雙方攜手鼓勵兩地粵語電影業的合作，整合粵港兩地優秀的電影製作資源，以振興粵語電影為抓手，立足粵港，輻射全國，共同打造華南區電影製作生產中心；
- 二、雙方就電影事務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定期舉行雙方有關部門的互訪和溝通，增進雙方的瞭解和友誼；
- 三、雙方積極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政策和安排，共同努力推進港產粵語版本影片更方便快捷地在廣東省內發行放映，盡快逐步實現粵港兩地同步上映；
- 四、雙方通過每年組織電影展映交流活動，向粵港兩地觀眾宣傳、推介各自優秀的電影作品，加深兩地對電影交流合作成果的認識，形成粵港電影共同發展的良好局面；
- 五、雙方共同努力，建立健全有效的粵港兩地電影行業間資訊交流管道，通過彙編、交換資訊情報的方式，增進業界對兩地電影政策、項目發展、資金需求等業界動態的瞭解；
- 六、雙方共同促進粵港兩地電影業界加強投資合作交流活動，每年組織業界實地考察交流，促進電影項目融資、製作和發行放映的全方位合作。

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字版、繁體字版各兩份)，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存。

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
副局長
黃小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粵港標準工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

為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明確粵港標準工作專責小組合作宗旨、組織架構、工作職責與機制等事宜，進一步深化粵港標準化合作，共同促進粵港經濟社會發展，特制訂本協議。

第一條 合作宗旨

堅持一國兩制方針，增強互相尊重和信任，加強溝通與協調，本著互補、互動、互利的合作精神，通過粵港標準工作專責小組建立健全互利共贏的合作機制，充分發揮雙方的優勢和特色，共同推進粵港標準化合作，促進粵港經濟社會發展。

第二條 人員組成

粵港雙方組長分別由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負責人和香港創新科技署檢測和認證局負責人擔任；成員由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標準化處負責人、廣東省標準化研究院負責人、廣東省 WTO/TBT 通報諮詢研究中心負責人、香港創新科技署認可處負責人、香港創新科技署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負責人組成。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標準化處指定負責人和香港創新科技署產品標準資料組指定負責人為聯絡員。如有需要，粵港標準工作專責小組一方組長可就該方人員組成向小組提議增減或通知更換。

第三條 工作職責

- (一) 研究通過現有機制互通兩地標準信息。
- (二) 鼓勵兩地企業按照國際標準和國外先進標準組織生產。
- (三) 分享參與國際標準制修訂活動的經驗，以提高粵港兩地國際標準制修訂的水準和能力。
- (四) 研究實現兩地檢測認證服務共享的有效途徑。
- (五) 廣東支持在粵港資企業申請和評（認）定廣東省名牌產品。
- (六) 其他重要事項的合作與交流。

第四條 工作機制

- (一) 粵港標準工作專責小組工作會議由雙方組長共同負責召集主持，小組全體成員參加。雙方根據合作需要，原則上每年上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分別由粵港雙方輪流牽頭組織。因工作需要，粵港標準工作專責小組一方組長可提議召開臨時工作會議，協商解決有關重要問題。
- (二) 粵港標準工作專責小組會議研究主題由雙方協商確定。主要回顧總結上年度工作情況，研究安排本年度工作任務。
- (三) 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或成果，信息可公開的，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可對外公佈。
- (四) 日常聯絡溝通工作由雙方聯絡員負責。

(五) 工作會議議定的事項以會議紀要形式印發各成員單位執行。

本協議有效期從正式簽署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字版、繁體字版各兩份)，簽署雙方各執簡繁版各一份。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科技署

(簽字)：

(簽字)：

2013 年 月 日

2013 年 月 日

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2013-2014 年)

為貫徹《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協定，落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精神，促進粵港更緊密合作，增強兩地的經濟實力、自主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部門決定進一步加強合作，鞏固過去合作成果，提升現有合作層次，拓展將來合作領域，積極推動粵港知識產權全面發展。

現經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雙方成員單位協商一致，制訂本合作協議。雙方將在知識產權領域開展以下合作：

一、健全機制

（一）全方位深化現有中長期合作專案及拓展新項目，提升區域知識產權發展與保護水平。

繼續完善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機制，加強項目合作制度。在研討交流、跨境保護、宣傳教育及服務引導等領域，深化雙方在知識產權宣傳、培訓、教育、交流互訪、調查研究和服務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動雙方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和貿易發展。重點開展知識產權貿易合作，協助兩

地企業透過知識產權商業化開拓商機和升級轉型。

二、交流研討

(二) 繼續舉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

粵港雙方將於 2014 年上半年在廣東省（汕尾市）繼續舉行“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主題待與舉辦城市共同商定。研討會將繼續邀請國家知識產權局領導以及來自粵港雙方的知識產權專家代表出席，共同探討知識經濟時代中小企業如何更好運用知識產權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 繼續開展粵港版權交流活動

開展粵港版權產業企業交流活動，分享粵港版權產業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經驗，研究推動兩地版權企業維權合作和版權貿易發展途徑。繼續開展粵港中學生版權知識和版權保護交流活動。

(四) 繼續加強商標品牌建設交流

廣東省工商局繼續開展與香港相關部門和機構的交流，探索加強兩地品牌建設的路徑。

(五) 繼續推進粵港知識產權交流研討活動

粵港雙方組織粵港兩地業界的交流活動。通過多種形式，向粵港企業和公眾宣傳兩地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和政策。繼續邀請兩地的知識產權民間組織、中介機構及行業協會參與雙方合作舉辦的研討會、培訓班和交流等活動，以提供更廣闊的溝通平台、深化彼此溝通。

三、跨境保護

(六) 進一步健全粵港知識產權執法和案件協作處理機制

廣東海關聯合香港海關繼續深入開展打擊粵港兩地跨境運輸侵權貨物的執法合作。粵港兩地海關通過相互提供執法培訓和組織專題研討等活動，進一步密切兩地海關的知識產權保護合作。

廣東省公安廳繼續深化和健全粵港執法機關情報交流、重大案件事件通報、業務培訓及案件協查機制，不斷總結成功經驗，完善合作機制，提高合作水平，擴大合作內容，增進合作成果，努力推進粵港刑事執法合作取得新進展，邁上新台階。

廣東省工商局繼續探索與香港海關深化商標執法協作，就如何交換、固定、使用雙方查處案件中的證據，如何核查企業信息真偽，如何加強貨運代理企業檢查監督進行研討，共同有效打擊跨境商標侵權行為，提高兩地商標保護水平。廣東省版權局與香港海關繼續建立粵港著作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提高彼此信息交流及資料互換的效率，加強信息資源共享和溝通合作，探討取證和證據保存措施手段，共同打擊兩地跨境的侵權盜版活動。

四、宣傳教育

(七) 進一步推進“正版正貨承諾”活動

繼續在廣東全省 21 個地級以上市及順德區推廣“正版正

貨承諾”活動。粵港雙方加強交流推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的經驗，粵港雙方攜手製作“正版正貨承諾”公益廣告宣傳片，並製作宣傳片光盤發放給廣東 21 個地級以上市以及順德區，在粵港兩地聯合播放，形成浩大的宣傳聲勢，提升“正版正貨承諾”活動在粵港兩地的知名度和社會影響力。

(八) 持續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

粵港雙方持續豐富“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內的信息，更新三地政策、法律的最新發展、知識產權執法信息等鏈接，加深企業和公眾對知識產權發展的了解。

(九) 支持香港民間組織參加“廣東省少年兒童發明獎”

粵港雙方將繼續支持香港民間組織參加第十二屆“廣東省少年兒童發明獎”。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將繼續向港方通報有關比賽信息，方便香港參加者及時了解比賽詳情。

(十) 支持香港知識產權署相關人員參加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專利審查協作廣東中心新任審查員培訓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建立聯絡渠道，繼續通報香港知識產權署官員參加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專利審查協作廣東中心新任審查員培訓課程。

五、引導服務

(十一) 協助香港考生在粵參加 2013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

格考試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將繼續向港方通報 2013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相關培訓的信息，港方宣傳粵方在廣東舉辦的考前培訓班課程，方便香港考生及時了解培訓信息並參加培訓；雙方繼續協助香港考生參加 2013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廣東考點的考試。

(十二) 支持在粵港資企業申請認定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工商局加大行政指導力度，要求各地工商部門繼續加強政策宣傳，引導協助有產品內銷的在粵港資企業繼續申請認定廣東省著名商標；指導廣東商標協會繼續履行粵港合作項目，促進在粵港資企業提高商品（服務）質量，提高商標管理水平。香港知識產權署將繼續向業界通報宣傳在粵港資企業申報廣東省著名商標的信息。

新開展合作項目：

(十三) 積極推動粵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雙方繼續推動粵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繼續在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及各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成員網站中豐富有關知識產權貿易信息。開展粵港知識產權商業化交流研討，圍繞知識產權評估、質押及會計、信息互享與交流進行研討，研究探索制定與知識產權貿易有關之標準，以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積極協助企業抓緊機遇，開拓商機，推進企業轉型升級。

(十四) 舉辦 2013 年國際知識產權產業化（廣東）研討會

由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支持，聯合廣東、香港知識產權民間組織，共同於 2013 年第四季度在粵舉辦“2013 年國際知識產權產業化（廣東）研討會”，邀請粵港及其它地區專家學者就知識產權產業化主題進行深入研討。

(十五) 舉辦品牌國際化知識產權保護培訓班

粵港聯合舉辦知識產權保護培訓班。邀請兩地知識產權保護專家圍繞知名品牌國際化等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對企業培訓，提升企業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和運用知識產權參與國際競爭的能力。

(十六) 打擊粵港兩地利用郵遞快件渠道進出口侵權物品違法活動

粵港海關進一步聯手加強郵遞快件物品的監管，開展情報交流和信息通報，舉行打擊郵遞快件渠道侵權違法活動的聯合行動，積極加強與兩地郵遞部門的合作，深入打擊粵港兩地利用郵遞快件渠道進出口侵權物品違法活動。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二份)，簽署雙方各執二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專責小組
廣東省代表：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專責小組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粵港反走私緊密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精神，促進粵港經濟社會繁榮穩定，廣東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決定開展粵港反走私（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水貨活動）區域合作，建立粵港反走私緊密合作機制。經協商一致，特制訂本協議。

一、合作宗旨

堅持“一國兩制”方針，加強溝通與協調，充分發揮雙方的優勢和特色，以促進合作、增進友誼、優勢互補、共同提高為目的，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在法律、法規和工作制度允許的範圍內，在打擊走私（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水貨活動）領域加強交流與合作，提高打擊走私的整體效能，讓市場經濟有秩序地發展，共同構築一個善用資源、交流暢通、關係順暢、協作密切、優勢互補、長期管用的反走私緊密合作機制，維護和促進粵港經濟社會共同繁榮、穩定和發展。

二、合作原則

自願平等、開放公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的原則。合作雙方在合作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權利，堅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視性。

三、合作單位

廣東省海防與打擊走私辦公室代表廣東省人民政府，統

籌省內海關、邊防、公安出入境管理、邊檢、海洋漁業、流漁、檢驗檢疫、工商、環保、交通、海事等相關職能部門參與本合作；香港保安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籌特區打擊走私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參與本合作。

四、合作內容與形式

合作雙方在各自的法律、權限、能力及資源的範圍內，在反走私信息交流、執法合作、聯合行動、綜合治理等領域全方位開展緊密合作，主要包含以下工作機制：

（一）溝通聯絡機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設粵港反走私緊密合作機制專責小組，粵方由廣東省海防與打擊走私辦公室統籌有關單位，港方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統籌有關單位。雙方根據合作需要，每年舉行兩次粵港政府層面反走私高層會晤（分別在香港和廣東各舉行一次），主要通報走私動態、反走私工作情況和合作進展等。遇突發事件及重大事項發生，由雙方或一方動議，可召開臨時會議，共同探討解決辦法。建立聯絡制度，指派專門的部門和人員負責聯絡合作事務，粵方指定廣東省海防與打擊走私辦公室協調處負責，港方指定香港保安局 C 組負責。

（二）信息情報交換機制。在法律、法規和工作制度允許的範圍內，加強區域內打擊走私執法部門間的溝通與協調。雙方相互報送有關反走私工作情況、走私情報及動態。

（三）聯合行動機制。加強區域內打擊走私執法部門間

的執法合作。根據工作需要，通過綜合演練或聯合行動的方式，整合反走私執法力量，發揮兩地及有關部門優勢，共同打擊跨區域走私販私活動。聯合行動結束後，雙方應儘快通報行動成果。

（四）交流考察機制。加強雙方反走私工作人員的相互交流和培訓，相互學習反走私理論，交流反走私經驗，探討反走私工作方法，有效促進兩地人才資源的優勢互補。

五、其他事項

（一）雙方在執行合作事宜時，應嚴格執行保密規定。

（二）經協商同意，可視情況對本協議進行修訂。

（三）本協議不影響現行雙方部門或單位的聯絡和合作機制。

本協議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簽署。協議一式二份，簽署雙方各執一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廣東省海防與打擊走私辦公室

代表簽字：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

代表簽字：

廣東省旅遊局 香港旅遊事務署

關於進一步加強粵港旅遊合作協議

為增進粵港兩地旅遊交流合作，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要求，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廣東省旅遊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事務署就加強兩地旅遊交流合作達成如下協議：

一、建立定期溝通渠道及日常聯絡機制，互通兩地旅遊發展情況，商討研究年度合作計劃和交流項目，就旅遊市場拓展方面分享業界旅遊諮詢、工作經驗，以及有關兩地旅遊業重要事項和建議的資料（涉密資料除外），每年定期舉行雙方負責人會議。

二、積極參加對方舉辦的各種旅遊交易會、博覽會和節慶活動，活動舉辦方為對方參展給予大力支持。

三、為旅遊業界的交流活動、考察團、研習行程、促銷推廣活動及諮詢交流活動提供協助，加強旅遊業界的參與。

四、互相宣傳兩地在旅遊行業管理和市場規範方面的政策法規，互相通報及協助處理涉及兩地影響較大的旅遊違規經營行為和旅遊質量投訴，維護兩地旅遊市場秩序，推行誠信旅遊，積極引導旅遊從業人員規範服務，共同促進兩地旅遊服務質量提升。

五、支持、鼓勵兩地旅遊業界互通客源，在邀請海內外業界代表和媒體記者到本地考察時，積極支持將考察線路延伸到對方。

六、充分利用 144 小時便利簽證措施和廣州 72 小時過境免簽政策，研究和開拓粵港在國際市場上有競爭力的旅遊產品及線路，繼續推進粵港兩地“一程多站”旅遊線路的設計與開發。

七、盡快完成編制粵港旅遊合作發展規劃，開拓區域旅遊市場，促進雙方在旅遊產品開發、品質監管、聯合推廣、信息交流、過境便利等方面的合作，為區域旅遊合作提供長期發展戰略，形成區域旅遊品牌，將粵港地區建設成為國際著名旅遊目的地。

八、加強旅遊信息合作，積極為對方提供最新的非涉密旅遊信息，努力實現雙方旅遊網站等各類旅遊信息服務載體的信息資源共享，共建粵港信息平台，擴大雙方旅遊信息工作交流。

九、增加兩地之間旅遊統計數據與其他非涉密資料的交流。

十、共同推進兩地郵輪旅遊發展，探索兩地郵輪旅遊合作新模式。雙方聚焦加強合作推廣郵輪旅遊，共同開拓郵輪旅遊市場。配合香港啟德郵輪碼頭投入服務，探索開發香

港——廣東郵輪旅遊新航線，引進國際知名郵輪企業進駐，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來訪粵港兩地。

十一、定期檢討本協議所簽訂的合作計劃進度。

此協議在雙方簽署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之後可以在雙方同意下延續有效期。本協議可以在雙方同意下隨時修訂和補充，若任何一方有意終止本協議，必須在最少提前三個月前以書面知會對方。本協議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簽訂。

廣東省旅遊局

香港旅遊事務署

粵港信息化合作框架協議

為進一步加強粵港信息化合作，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互利共贏、平等協商的原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經友好協商，共同簽署以下合作框架協議。

一、大珠三角智慧城市群建設合作

1.合作推進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落實《粵港澳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專項規劃》，支持運營商根據需求提高光纖通信容量；開展基于射頻識別（RFID）的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和應用合作；加強兩地無線頻率協調。

2.合作推進智慧城市應用。共同推動兩地智能交通等領域的建設交流與合作，支持智慧城市建設交流會、獎勵計劃和相關培訓，促進粵港相關企業開展智慧城市技術合作。共同拓展移動互聯網市場，幫助香港移動應用軟件開發商進入內地市場，促進內地移動應用軟件開發商走向國際市場。支持粵港企業開展技術交流和商貿合作。

3.合作推進雲計算應用。發揮粵港雲計算服務和標準委員會作用，完善粵港雲計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委員會工作機制，每年定期召開兩次專家委員會全體會議，共同組織粵港雲計算發展會議、論壇和小組討論，充分利用粵港雲計算專家委員會交流

平臺和門戶網站，共同開發建設粵港雲計算信息資源。徵集粵港雲計算應用成功案例、雲計算優秀產品和解決方案，加強粵港雲計算應用交流，舉辦粵港雲計算產業大會，推廣優秀雲計算應用產品和服務。組織制定雲計算安全保障標準、雲計算應用指南、雲計算技術標準體系，促進雲計算應用。積極推動“粵港信息科技青年創業計劃”實施，鼓勵研發雲計算等信息技術應用商業計劃，推動粵港青年創新和創業。

4. 加強大數據合作。支持行業組織建立粵港大數據技術產業聯盟，協調舉辦粵港大數據技術、應用交流會議，促進粵港大數據相關企業開展技術交流和商貿合作。

二、粵港通關便利化的物聯網應用合作

1. 開展粵港物流信息技術應用合作。支持粵港物流企業開展信息技術應用合作交流。粵方開通南方物流公共信息平臺，開展通關便利等應用并與行業應用平臺對接。促進制定相關物流信息標準及射頻識別（RFID）標準，共同推進 RFID 在物流領域的應用。合作推廣使用粵港公交一卡通，推進供港活豬活牛的電子耳標標識管理的研究。

2. 支持快速通關物聯網應用。支持粵港海關開展跨境快速通關對接合作，擴充快速通關試點，探索綠色電子關鎖應用。合作促進內港海關公路單證統一，提升通關效率。

3. 加強電子商務合作。促進廣東省電子認證服務機構和香港認可核證機關簽發電子簽名互認證書，推進互認證書在跨境電

子商務的應用。粵方促進電子商務基礎技術支撐平臺建設，研究採用電子支付、信息共享標準等公用技術。鼓勵粵港企業聯合開發信息共享平臺和電子交易平臺。支持香港創新商業模式在廣東落地。促進企業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強人才交流，發揮行業組織作用，舉辦各類交流活動和人才培訓。

三、開展南沙信息服務產業園建設粵港合作

支持廣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南沙區經貿科技和信息化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同著力推動南沙信息服務產業園建設。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積極將廣東省有關產業政策落實到產業園建設中，同時共同爭取國家有關部門的政策支持。

本協議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簽署雙方各執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

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